关于做好2022—2023学年学生先进个人评比工作的通知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为表彰先进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，争创佳绩，根据《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实施办法》和《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做好2022—2023学年学生先进个人的评比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比项目**

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工作先进个人。

**二、参评对象**

我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。

**三、评比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模范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、诚实守信、热爱劳动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学习勤奋，成绩良好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40%。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评定合格及以上；

6.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比资格：

（1）违反校规校纪,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
（2）上学年有不及格课程（不含公共选修课）；

（3）所在寝室卫生被连续两次评为不合格者；

（4）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者；

（5）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优秀学生奖学金

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班级排名前40%，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进行奖学金的等级评定。

2.三好学生

（1）思想品德素质好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获得奖学金或技能竞赛奖；

（2）社会工作突出，表现优异，受到师生好评；

（3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5%。

3.优秀学生干部

（1）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品德高尚，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；

（2）有较高的群众威信，经民主测评考核，“优秀”与“称职”合计达到85%以上；

（3）学习目的明确，认真刻苦，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；

（4）富于开拓创新精神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；

（5）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满两个学期。

4.社会工作先进个人

（1）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服务活动；

（2）有较强的主动服务意识，热爱集体，得到同学和老师的好评；

（3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、奉献精神和团队意识。

**四、评选比例**

1.“特等奖学金”为参评学生总数的1%，“一等奖学金”为参评学生总数的5%，“二等奖学金”为参评学生总数的10%，“三等奖学金”为参评学生总数的15%；

2.“三好学生”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1%；

3.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平均每个班级评选2人，若班级人数少于20人，则每个班级评选1人；

4.“社会工作先进个人”平均每个班级评选2人，若班级人数少于20人，则每个班级评选1人；

5.各级奖学金名额不能评足的，可按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顺序降档下移，等额增加，但不可逆向升档增加名额。

**五、名额分配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院  项目 | 影视  表演 | 影视  制作 | 影视  美术 | 影视  旅游 | 影视  经济 | 继续  教育 | 总计 |
| 国家励志奖学金 | 91 | 65 | 69 | 70 | 80 | 0 | 375 |
| 省政府奖学金 | 46 | 32 | 35 | 35 | 40 | 0 | 188 |
| 特等奖学金 | 16 | 11 | 12 | 12 | 14 | 3 | 68 |
| 一等奖学金 | 78 | 55 | 59 | 60 | 68 | 13 | 333 |
| 二等奖学金 | 156 | 111 | 118 | 121 | 136 | 25 | 667 |
| 三等奖学金 | 234 | 166 | 177 | 181 | 204 | 38 | 1000 |
| 三好学生 | 16 | 11 | 12 | 12 | 14 | 3 | 68 |
| 优秀学生干部（班级推荐） | 88 | 69 | 59 | 73 | 78 | 18 | 385 |
| 社会工作先进个人（班级推荐） | 88 | 69 | 59 | 73 | 78 | 18 | 385 |
| 优秀学生干部（二级学院团总支推荐） | 4 | 4 | 4 | 4 | 4 | 2 | 22 |
| 社会工作先进个人（二级学院团总支推荐） | 4 | 4 | 4 | 4 | 4 | 2 | 22 |
| 优秀学生干部（校团委推荐） | 名额另行分配 | | | | | | |
| 社会工作先进个人（校团委推荐） | 名额另行分配 | | | | | | |

**六、评审程序及工作要求**

1.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学生代表（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%）为成员的学生先进个人评议小组，负责本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。

2.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（副书记）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会干部为成员的学生先进个人评审小组，组织专人对各班级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逐一评审，并经二级学院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同意，将初评结果在二级学院内通过公告栏、微信公众号、班级群等途径公示不少于3天。如无异议，将初评结果报送学生管理中心审核。

3.二级学院在评比过程中，要建立工作责任追究制，上报的评优材料必须规范清晰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4.二级学院在评比时要等额一次性评比，不得预留机动指标，不得搞内部平衡动员学生自愿放弃某项荣誉，不得截留奖学金作为班费或安排学生平分奖学金；

5.二级学院在评比过程中要设立咨询投诉电话，及时受理师生咨询或投诉，保证评审工作公开透明。

**七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1.参评先进个人的学生均需填写《学生先进个人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电子、纸质文档各一份上交班主任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班主任填写《班级学生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班级评优评先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纸质、电子文档各一份上交二级学院学工办。

3.各班级须上交一份包含班级学生各科成绩、学习成绩总排名、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排名的表格，班主任签字后交至二级学院学工办。

4.二级学院学工办审核后，需上交学生管理中心《学生先进个人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二级学院学生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、《二级学院评优评先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电子、纸质文档各一份，以及各班学生成绩情况、学生相应证书复印件。

**八、时间安排**

1.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在综合素质测评基础之上，做好学生推优评审工作。评优结果必须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；

2.10月22日下午17:00前，二级学院将相关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学生管理中心审核。

**九、民主监督**

评优期间，为保证评优结果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杜绝不正之风，学校设立学生评优工作监督电话：0579-86013332，监督邮箱：lixiya2017@163.com